

七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提交

(一) 投标人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河南省实验中学 (单位名称)的 河南省实验中学东校区教室桌椅购置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课桌椅, 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67 人, 营业收入为 1663.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34.9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2. 书柜, 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67 人, 营业收入为 1663.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34.9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3. 讲台, 属于 工业 行业;制造商为 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67 人, 营业收入为 1663.5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534.9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(企业电子签章) 河南中美隆家具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5日